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（含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监督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54,719.6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3,220.05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08.86 万元。中兴华所在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兴华

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同意选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 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正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.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。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职后，对续聘中兴华所的相关文件及背景进行了审阅，认可该聘任决定及程序，并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责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。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执业准则，对天健所的独立性、审计计划、重要审计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沟通。委员会督促其勤勉尽责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。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（中兴华所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对中兴华所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以下监督职责：

1. 资质审查与选聘建议：在选聘前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及相关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并据此提出选聘建议。

2. 审前沟通：2026 年 1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、重点、时间安排、人员配置及独立性保持措施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。

3. 审计过程督导：在审计期间，委员会关注审计进展，确保中兴华所能够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工作，并对收入确认、成本费用、资产减值、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保持职业怀疑，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。

4. 初审意见沟通：2026年3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就审计初步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要审计调整及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5. 最终报告审议：2026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本监督职责报告在内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在2025年度（含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）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1. 对天健所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委员会认为其遵循了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任务。

2. 对中兴华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委员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了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按时完成了审计任务，审计收费合理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未来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与评估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